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146 号

申请人：柳

。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华苑街道办事处，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中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向房屋开发建设单位索要申请人开裂外挂阳台在房屋中的结构属性的设计技术材料的法定职责不服，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12 月 17 日 18 日，区物业管理办和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电话告知申请人，吹哨会议确定由华苑街道办事处承办向房屋开发建设单位索要开裂外挂阳台在房屋中的结构属性的设计技术资料并告知申请人手机保持畅通。2024 年 12 月 17 日，申请人拨打了华苑街道办事处办公电话进行了沟通，工作人员表示会让承办科室就办理情况给予回复，但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今申请人未接到承办科室的回复，在此期间申请人不间断拨打电话询问办理情况，并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前额昂街道询问办理情况，但并未获得明确回复。故请求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的诉请，责令被申请人履职向房屋开发建设单位索要申请人

开裂外挂阳台在房屋中的结构属性的设计技术材料。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不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机构，被申请人不具有法定监督管理职责，不能直接向房屋开发建设单位索要开裂外挂阳台在房屋中的结构属性的设计技术资料。被申请人不是全套施工图的备案机构，不具有法定职责。故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南开区居华里居民，其因居住房屋外挂阳台与墙体存在开裂情况，于2024年12月17日电话联系被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向开发商确定外挂阳台是否属于房屋主体结构。2025年1月14日，申请人通过12345热线反映该问题目前没有任何进展，请求被申请人告知承办情况。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其责成相关科室、社区了解情况，目前正在寻求住房建设部门帮助，联系开发商，待联系开发商后商讨后续解决方案。2025年2月5日，申请人通过12345热线请求被申请人尽快解决问题，告知处理进度。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已向区住建委物业管理中心请求帮助，寻找开发商联系方式，因开发商多次并购，所以无法确定开发商及联络方式，区住建委物业管理中心正在帮助寻找。2025年2月20日，申请人通过12345热线再次请求被申请人尽快解决问题，告知处理进度。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正在请求区主管部门协助联系开发商，与开发商取得联系后，推动解决进度。2025年3月3日，被申请人当面告知申请人，目前由住建委联系开发商，开发商通过图纸确定申请人房屋

阳台是否属于房屋主体结构。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据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针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向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就被申请人履职答复申请行政复议，对于申请人来讲，需具有实体法上的请求权基础；对于被申请人来讲，需具有相应的法定职责。本案中，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履行向房屋开发建设单位索要申请人开裂外挂阳台在房屋中的结构属性的设计技术材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

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根据上述条款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被申请人不具备申请人所申请履职事项的法定职责。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